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 11 |
| 附錄三 —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及<br>「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及<br>「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主席)

譚鑫先生

王鈞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符霜葉女士

張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資料：(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建議委任

新董事；及(6)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1,780,566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42,356,11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王鈞澤先生、許祐淵先生、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譚文華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張椿先生因為年事已高，已告知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張椿先生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建議委任新董事

鑒於張椿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馮文麗女士（「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命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批准。馮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A.5.5條提供的說明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完成其指定任期後的提名及甄選，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當需要更改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或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甄選準則提名董事會以供批准。

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此外，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獨立性。在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鑑於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在財務、營運、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多元化，董事會相信他們的專業知識將使他們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能夠提供有益及有建設性的意見，為董事會和公司的未來發展做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將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方面，並鑑於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將可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他們的重選及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建議委任新董事；及(6)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11,780,566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321,178,056.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321,178,05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三月            | 0.255    | 0.211    |
| 四月            | 0.213    | 0.171    |
| 五月            | 0.22     | 0.17     |
| 六月            | 0.176    | 0.126    |
| 七月            | 0.138    | 0.112    |
| 八月            | 0.128    | 0.102    |
| 九月            | 0.138    | 0.103    |
| 十月            | 0.115    | 0.094    |
| 十一月           | 0.116    | 0.095    |
| 十二月           | 0.114    | 0.098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            | 0.136    | 0.087    |
| 二月            | 0.19     | 0.124    |
| 三月            | 0.178    | 0.118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139    | 0.123    |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概無股東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將增持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導致之任何後果，而致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文華先生（「譚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建設者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遼寧省創業企業家及錦州市一等功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一五五廠董事長。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作出的貢獻，授予其為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為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父親。

譚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譚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960,000港元。譚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其他關於譚先生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譚先生並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67歲，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愛爾蘭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王博士曾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王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曾擔任英國倫敦交易所AIM市場上市公司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AIM已取消接納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的普通股。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博士原任職於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首席顧問，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申請取消登記。

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委任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王博士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王博士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王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每年釐定及檢討。

王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王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王博士經驗豐富、見識深廣，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及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5條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博士作為註冊會計師，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專業背景。儘管王博士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彼仍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於過往年度，彼出席及積極參與其符合資格出席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討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王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王博士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王博士豐富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並考慮過去數年他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博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王博士為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馮文麗女士（「馮女士」），63歲。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於東北大學半導體材料專業畢業，同年在洛陽單晶硅廠工作，主要從事半導體級硅單晶的拉晶技術和技術質量管理工作；一九九零年擔任洛陽單晶硅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擔任洛陽單晶硅廠黨委書記；一九九五年兼任中美合資公司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接受過美國MEMC公司的硅單晶和硅片技術和管理培訓。彼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有研硅股國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重摻硅單晶和硅片的技術質量、生產，參加了8英寸重摻砷單晶的國家科技研發項目工作。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上海申和熱磁電子材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單晶和硅片生產。並接受過日本東芝陶瓷公司的硅片生產和技術、管理的培訓。彼在二零零六年在內蒙古晟納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管太陽能硅單晶的生產和半導體重摻單晶的生產。彼在二零一六年退休。

馮女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馮女士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此外，馮女士已向本公司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該確認及董事會可獲得的信息，董事會認為馮女士是獨立的。鑑於馮女士豐富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馮女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馮文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